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83,839,4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4,901,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38,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38,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38,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1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0%；反对8,928,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反对8,928,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万千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内，固安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30.3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38.34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亿元。

三、《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 租赁物：指按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购买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85,257.63万元的标的物。

2. 租赁/回租：指甲方与乙方依据本合同之约定，由乙方将其指定的由其合法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卖给甲方，再将租赁物从甲方处租回使用的融资租赁交易。

3.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

4.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5.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6.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之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7.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2.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3. 保证范围

3.1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的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3.3 债权人按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接受该调整，并承诺对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款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821,453.76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5,073.3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0%，对子公司担保为746,380.3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碧基金一号”）及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碧基金二号”）向公司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法瑞”）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保碧基金一号及保碧基金二号合计出资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增资完成尚需履行一系列前提条件，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现对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增资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增资对方情况介绍

1、保碧基金一号

公司名称：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A2T48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新区管委会办公楼1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保碧基金二号

公司名称：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U9G68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柳州市新柳大道29号双仁三产2栋2层2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保碧基金一号成立于2020年8月18日，保碧基金二号成立于2020年9月1日，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计2.05亿元，净资产1.53亿元，营业收入9171万元，净利润4488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本次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自然人李哲龙，男，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22240119630524****，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36.10%股权。

自然人李明健，男，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22240119880307****，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5.02%股权。

自然人朴艺峰，女，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22240119630325****，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51%股权。

本次交易其他当事人中，李哲龙与李明健系父子关系，李哲龙与朴艺峰系夫妻关系。上述三位其他当事人并非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方，仅对江苏德法瑞在《增资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权属状况说明

增资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设定抵押或质押。

（二）江苏德法瑞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说明

编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60,463,738.77元	130,691,706.54元
2	负债总额	80,262,318.00元	51,877,356.26元
3	资产净额	80,201,420.77元	78,814,350.28元
4	营业收入	7,338,040.80元	3,212,389.64元
5	净利润	-3,142,807.77元	-1,577,126.21元

江苏德法瑞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作为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德法瑞

乙方：保碧基金一号

丙方：保碧基金二号

丁方：上海天洋

戊方：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

1、增资方案

1.1 各方同意，乙方及丙方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乙方及丙方合计出资5,000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800万元，乙方持有甲方24.15%的股权，丙方持有甲方12.08%的股权。上海天洋同意并且确认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天洋	8,800	63.77%
2	南昌慧星	3,333	24.15%
3	柳州保碧	1,667	12.08%
合计		13,800	100%

2、付款及交割

2.1 投资方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由投资方支付相应增资款：

（1）甲乙丙丁方各方已取得关于本次增资所需的内部批准文件，且乙方和丙方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公司已完成对上海天洋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收购；

（4）公司已向乙方及丙方提供其完整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5）公司已向乙方及丙方提供工程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宿舍楼一、宿舍楼二、门卫二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承诺尽快办理宿舍楼一、宿舍楼二、门卫二的竣工验收手续；

（6）公司已向乙方、丙方提供上海天洋因收购李哲龙及李明健所持公司100%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李哲龙与李明健已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书面确认文件；

（7）公司已向乙方及丙方提供其与晟合新材料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终止3,000万元借款的协议。

2.2 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在投资方完成实缴投资款后2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及丙方提供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证明。各方应无条件协助和配合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2.3 增资款的缴付

乙方及丙方应在上述第2.1条先决条件均满足的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3、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增资款用途

各方承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除非经乙方及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偿还非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的用途。

5、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设立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乙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丁方有权提名其他董事，董事长由丁方提名人选担任，公司股东会应选举上述董事人选。公司如需就本协议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4/5以上通过。公司如需就本协议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80%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6、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赔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戊方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取代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就本次增资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意向、协议。

7.2 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7.3 解除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8、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因本协议签订、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费用

除非有关法律另有要求，本协议各方应各自负担其根据法律规定需要缴纳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税费。

10、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肆份，各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0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847户		
份额类别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A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97,462,139.58	210,313,843.56	907,775,983.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1,609.78	25,293.27	136,903.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97,462,139.58	210,313,843.56	907,775,983.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609.78	25,293.27	136,903.05
	合计	697,573,749.36	210,339,136.83	907,912,886.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31,182.53	1,168,492.70	1,599,675.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	0.56%	0.18%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100至300万份(含)	100至30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100至300万份(含)	100至30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金元证券办理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健康产业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054；C类01005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金元证券办理万家健康产业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21日起增加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054；C类010055）的销售业务。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以上机构办理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https://www.hxb.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9月21日起，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21日，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和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中国银行官网网站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仅适用于前端申购），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示。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应遵循中国银行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国银行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双方业务规则、业务开通情况参与中国银行涉及该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参与活动的基金、享受的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银行活动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2、南华基金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9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20,067,787.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550.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20,067,787.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550.32
	合计	1,620,127,337.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705.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固收及 固收+”系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下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以及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含债券型基金、部分偏债混合基金，具体详见适用基金范围）申购，享受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折扣。

2020年9月2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申购协议，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优惠后的费率标准执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9
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三、费率优惠标准的生效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1年1月1日起恢复至优惠前原申购费率标准：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不享有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产品，则按照0.6%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s://www.boc.cn/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松原股份[300893.SZ]	松原股份[300893.SZ]
获配数量（股）	2,756	2,756
限售数量（股）	276	276
限售股总成本（元）	3,717.72	3,717.7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717.72	3,717.7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铜牛信息[300895.SZ]	铜牛信息[300895.SZ]
获配数量（股）	2,829	2,829
限售数量（股）	283	283
限售股总成本（元）	3,579.95	3,579.9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579.95	3,579.9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